

本資料由 (公開發行公司) 健椿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5/03/25	發言時間	17:12:16
發言人	楊佩真	發言人職稱	財會部副理	發言人電話	04-7910271
主旨	董事會決議104年度股利分派				
符合條款	第 9 款	事實發生日	105/03/25		
說明	1.事實發生日:105/03/25 2.發生緣由:董事會決議通過104年度股利分派 3.因應措施:無 4.其他應敘明事項:本公司104年度擬議發放每股現金股利0.2元，每股股票股利1元。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